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民福字〔2023〕41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反映。



(联系人：杨超雄，联系电话：88301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中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居民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退休人员	3	免缴医疗保险费用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规定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享受退休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4	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退休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住院和门诊报销比例，统账结合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按每月133元划拨。	物质帮助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局
	6	助餐服务	根据老年人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服务设施等，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7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应、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养老服务政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网点等咨询查询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8	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	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等实施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残联
	9	信息无障碍改造	对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咨询、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实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0	参观公园和公益性文化设施	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园对老年人免费开放。	社会优待	市文旅广电旅游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参观旅游景区、景点	中山影视城：65岁及以上半价，70岁以上免门票； 中山詹园：60-69岁半价，70岁及以上免门票； 红博城“千年走一回”博物馆群落：60-69岁半价，70岁及以上免门票； 仙踪龙园：65岁及以上半价； 帆蜑海洋文化馆：65岁及以上半价； 大尖山露营公园：70岁及以上免门票； 大盛陶艺景区：70岁及以上免门票； 泉林欢乐世界：70岁及以上免门票。	社会优待	市文旅广电旅游局
	12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在我市免费乘坐公共汽车。	社会优待	市交通运输局
	13	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	依托开放大学建设老年大学，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关爱服务	中山开放大学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4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具体检查项目、检查时间等事宜请咨询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单位
老年人	1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6	遗嘱公证	本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首宗遗嘱公证，予以免费。	物质帮助	石岐公证处 菊城公证处 火炬公证处 桂山公证处 凤翔公证处
	17	高龄津贴	凡具有本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纳入高龄老人津贴保障范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	18	法律援助	1.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2. 对无固定生活来源或者75岁以上老年人免于经济状况审查； 3. 对因重大疾病或者残疾等原因不能亲自申请法律援助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律师上门服务。	物质帮助	市司法局
	19	生活费用减免	符合条件的每月每户减免6立方米水费、3立方米管道天然气费用、15千瓦时电费；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	物质帮助	市发展改革局
经认定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0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具有广东省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具有广东省户籍，持有在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2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特困老年人	24	分散供养	由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5	集中供养	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6	养老服务补贴	为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提供服务资助，服务资助可用于老年人按需购买家务服务、助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适老化改造、应急援助等养老服务（含入住养老机构），镇街按照服务情况支付给服务提供方，不直接发放至资助对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7	定期探访服务	1. 为符合《中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7类居家资助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独居以及子女长期不在身边、缺乏亲人陪伴老年人每周提供至少一次探访服务； 2. 为符合《中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中的7类居家资助对象，独居老人、留守老人每月提供至少一次探访服务； 3. 对空巢老人、重残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每季度提供至少一次探访服务。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单位
	28	家庭适老化改造	分年度逐步为符合条件的特困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9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老年优抚对象	30	优抚供养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抚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保障等。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光荣院
	31	退役军人优待抚恤	1. 对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2. 2023年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54元（按照国家公布标准实时更新）。	物质帮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光荣院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32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特定老年人	33	家庭病床服务	以家庭医生式签约服务的形式，对适宜在家庭连续治疗，又需依靠医护人员上门服务的特定老年人，在其居住场所设立家庭病床，由医护人员定期上门提供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及健康指导，并在家庭病床病历上进行记录。市财政给8类政府兜底服务重点困难老年人及计生特殊家庭中长期患有慢性病、行动不便的60周岁及以上的特定老年人提供每年每床每人不超过10000元的补助。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本市户籍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	3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 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每人每月发放150元奖励金。 2. 独生子女死亡的，每人每月发放800元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残的，每人每月发放500元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3. 可优先享受便利医疗服务，如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定义：

1. 特困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

2. 特殊困难老年人：

（1）七类居家服务资助对象：政府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中失能、高龄老年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年人；三级以上伤残军人中的老年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优抚对象中的孤寡老年人；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失能老年人；困难空巢失能老年人。

（2）独居老人：无子女无配偶，独自居住的老年人

（3）空巢老人：无子女有配偶或子女均不在本市工作生活或子女均残疾无法照料。

（4）留守老人：特指农村留守老年人，因子女离开农村户籍地县域范围务工、学习、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6个月以上，老年人自己留在户籍地生活，身边无赡（抚）养或赡（抚）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农村户籍老人。

（5）失能老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中度失能和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6）重残老人：中山户籍且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和一至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至六级的残疾军人

（7）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发生伤残（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伤残）、死亡后未再生育子女的老年人。